**关于开展2020年团支部“对标定级”工作的通知**

各学院团委、各团支部：

根据《团（总）支部“对标定级”工作指引》（第1版 2020年）文件精神，根据团省委最新工作安排，坚持一切工作到支部，指导团支部按照《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工作方案》（中青办发【2019】6号）要求，通过持续改进提高，不断增强组织力，现决定面向全校团支部启动2020年度“智慧团建”系统中“对标定级”工作，具体通知如下。

一、自评对象

全校本科生、研究生团支部（详见附件1）

注：成立未满6个月（2020年10月1日之后）的团支部、流动团员团支部等不参与本年度自评。

二、自评流程

1.团支部自评。各团支部根据“对标定级”评价标准14条，各团支部书记（团支部管理员）登陆“智慧团建”系统进入管理中心，点击左侧“对标定级——团支部自评菜单；对照页面提示参考标准，点击最后一栏“自评定级”下拉菜单，自主选择自评结果，点击提交按钮，完成自评。（具体操作详见附件2）

2.学院团委复核。学院团委书记（团委管理员）登录“智慧团建”系统管理页面，点击左侧“对标定级--上级复核”菜单，界面默认显示下级团组织；勾选需要复核的团组织；点击左上角的“复核团支部自评结果”按钮后，自动显示“星级”页面，勾选星级即可。（详见附件2）

3.学校团委审核。学校团委对全校“对标定级”团支部进行统计、分析、分类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1.各团支部需在12月30日前完成自评并提交。（如学院团委的复核结果为“不予定级”，团支部需及时进行线下整顿，重新提交自评结果）

2.学院团委需及时查看“智慧团建”系统，对团支部自我评价做出复核，并在12月30日前，完成所有团支部复核。智慧团建系统在12月31日12:00锁定评级结果。

各团支部要认真学习“对标定级”相关要求，完善本团支部的各项信息，秉承实事求是的原则，认真对本团支部做出自主评价。各学院团委注意把控时间节点、及时全面完成团支部“对标定级”工作。

附件：1. 全校需“对标定级”团支部数量一览表

2. “对标定级”操作指南

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

2020年12月23日

附件1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全校需“对标定级”团支部数量一览表 | | |
| 序号 | 学院团委 | 应自评的团（总）支部数量 |
| 1 | 管理学院团委 | 30 |
| 2 | 旅游学院团委 | 18 |
| 3 | 会计学院团委 | 26 |
| 4 | 统计学院团委 | 21 |
| 5 | 金融学院团委 | 26 |
| 6 | 经济学院团委 | 18 |
| 7 | 食品学院团委 | 24 |
| 8 | 环境学院团委 | 25 |
| 9 | 信电学院团委 | 25 |
| 10 | 信息学院团委 | 15 |
| 11 | 管工学院团委 | 22 |
| 12 | 人文学院团委 | 19 |
| 13 | 法学院团委 | 22 |
| 14 | 公管学院团委 | 22 |
| 15 | 东语学院团委 | 20 |
| 16 | 艺术学院团委 | 33 |
| 17 | 外语学院团委 | 18 |
| 18 | 马克思学院团委 | 3 |
| 19 | 泰隆金融学院团委 | 3 |
| 20 | 杭州商学院团委 | 191 |